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次氯酸钠溶液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2 年 5 月 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2 年 3 月 2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轶丞、林文海、熊昆、肖云玲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曾宪雄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，厂址位于惠州市河南岸镇马庄河桥维坑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&gt;5%]。</p> <p>该公司核准用地规模为 8101m<sup>2</sup>，目前实际用地面积约 2970m<sup>2</sup>，公司有员工 29 人，其中技术人员 3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，该公司次氯酸钠溶液的年生产量为 500t。已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7578980191，法定代表人：邹凯彦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），已取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，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惠危化生字[2019]0039），许可范围：生产和储存场所：惠州市河南岸镇马庄河桥维坑（年产 500 吨次氯酸钠溶液项目）；许可品种：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&gt;5%]（166），有效期：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）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&gt;5%]（166）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，2015 年 11 月 3 日修订）的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</p>			

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